

主 旨：配合證券市場修正有價證券處置期間之規定，公告調整合晶期貨(PLF)、台勝科期貨(QDF)、南電期貨(LYF)及小型南電期貨(QSF)保證金適用比例調整之期間

說 明：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

契約 中文簡稱	契約 代碼	契約 ABC值	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	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	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	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	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	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
合晶期貨	PLF		20.25%	15.53%	15.00%	40.50%	31.05%	30.00%
台勝科期貨	QDF		21.60%	16.56%	16.00%	43.20%	33.12%	32.00%
南電期貨	LYF		32.40%	24.84%	24.00%	21.60%	16.56%	16.00%
小型南電期貨	QSF		32.40%	24.84%	24.00%	21.60%	16.56%	16.00%

- 一、 依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3日臺證監字第1150402582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日證櫃視字第1150005135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處置期間規定，自修正條文施行日(115年8月10日)起，仍在處置期間內之有價證券適用修正後之處置期間，爰配合調整旨揭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適用比例調整之期間。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合晶期貨(PLF)於115年8月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7月2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
 - (二)台勝科期貨(QDF)於115年8月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
 - (三)南電期貨(LYF)及小型南電期貨(QSF)於115年8月11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8月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
- 三、 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期貨交易結算部